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
场内简称	富久 LOF（A 类基金份额扩位证券简称：富久食品饮料 LOF）
基金主代码	5012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9,379,646.6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重点投资于符合“食品饮料”主题的公司证券，精选具备利润创造能力、并且估值水平具备竞争力的优势上市公司，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符合“食品饮料”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本基金所指的“食品饮料”主题指的是在国民经济活动中，从事与消费者饮食相关的各个行业的集合，包括酒类、饮料、食品及其上下游相关企业。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 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投资于符合本基金界定的“食品饮料”主题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和应收申购款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食品饮料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商业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如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A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富久 LOF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209	01302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05,004,538.70 份	94,375,107.92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A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136,029.44	-3,811,761.00
2. 本期利润	39,218,181.09	5,772,663.9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37	0.059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8,846,647.15	60,704,390.3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592	0.643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中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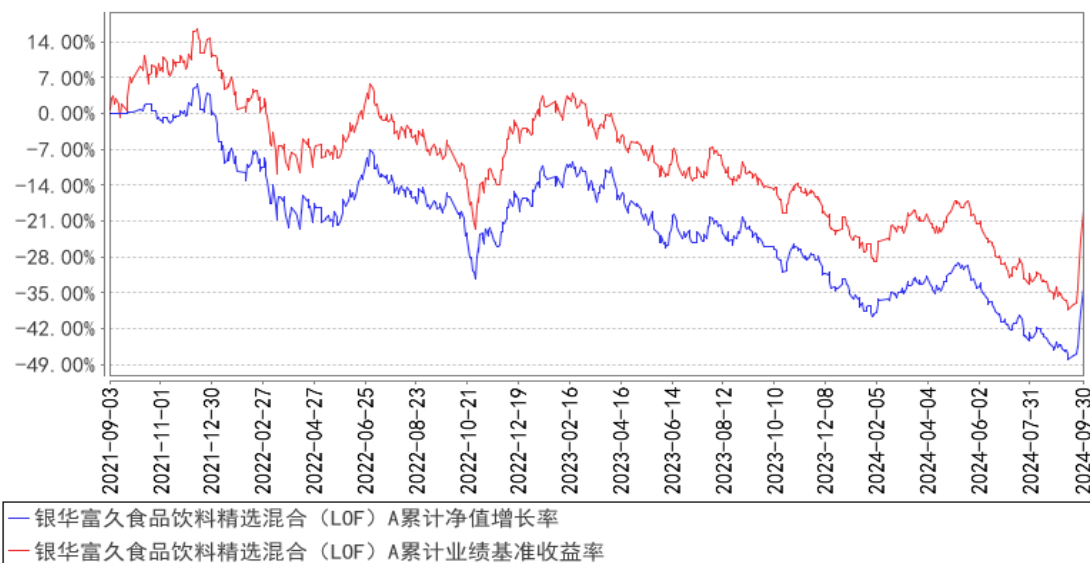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09%	1.86%	14.87%	2.00%	-3.78%	-0.14%
过去六个月	-1.69%	1.52%	2.52%	1.59%	-4.21%	-0.07%
过去一年	-11.08%	1.30%	-5.46%	1.38%	-5.62%	-0.08%
过去三年	-34.27%	1.41%	-24.02%	1.35%	-10.25%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08%	1.39%	-18.88%	1.36%	-15.20%	0.03%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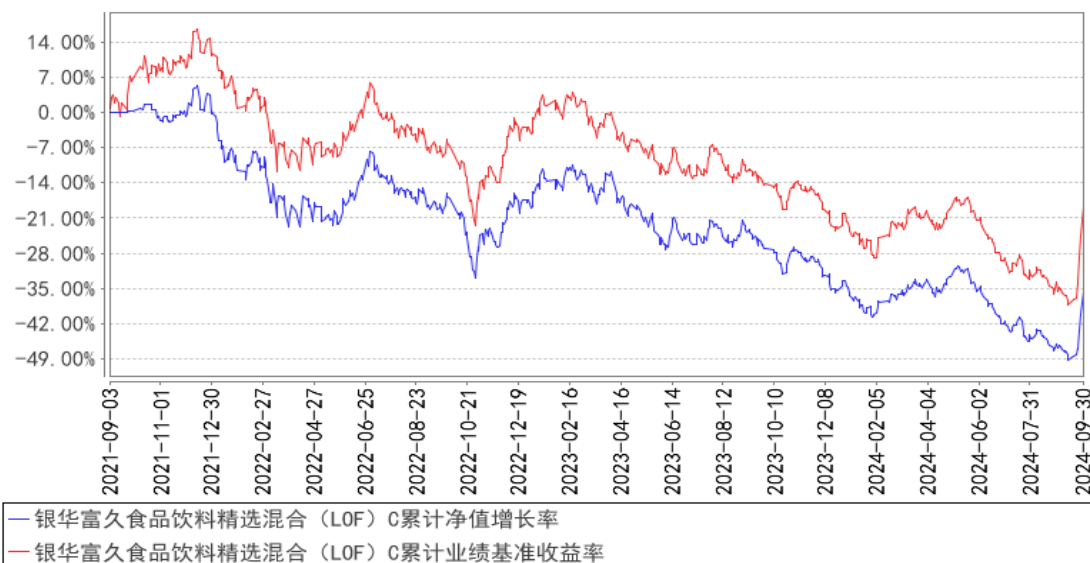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86%	1.86%	14.87%	2.00%	-4.01%	-0.14%
过去六个月	-2.07%	1.52%	2.52%	1.59%	-4.59%	-0.07%
过去一年	-11.78%	1.30%	-5.46%	1.38%	-6.32%	-0.08%
过去三年	-35.83%	1.41%	-24.02%	1.35%	-11.81%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68%	1.39%	-18.88%	1.36%	-16.80%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 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投资于符合本基金界定的“食品饮料”主题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焦巍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年9月3日	-	24.5年	博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国银行海南分行、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0月加入银华基金，现任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12月13日担任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2月27日起兼任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12月26日至2021年9月15日兼任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8月13日起兼任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5月28日起兼任银华富饶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9月3日起兼任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24年6月4日起兼任银华富兴央企6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王丽敏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年9月16日	-	11.5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社保、基本养老）、消费组组长、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兼投资经理助理（社保、基本养老），现任多资产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兼投资经理助理（社保、基本养老）。自2021年9月16日起担任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

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一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1 次，原因是量化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三季度在宏观经济较弱、收入预期降低的背景下，消费基本面延续了上半年的疲软趋势，尤其是中秋旺季白酒的动销下滑幅度较大，低于预期。三季度前期我们在保持较低仓位的情况等待基本面右侧的反转或者超跌后估值的修复，并且适当增加低估值高股息等红利标的的配置，随着 9 月 24 日国新办一揽子政策发布，对跌幅较大的消费进行了适当的加仓，短期主要是看估值的修复。现将基金管理人的操作思路汇报如下：

第一，随着政策从刺激供给侧和产业政策为主转向需求侧刺激为主过渡，内需将迎来一定的修复，这样给极度压缩的消费公司的估值释放了弹性。所以 9 月底以来消费尤其是白酒反弹较多。但是从基本面角度，短期基本面的好转不会那么快，消费基本面的改善需要宏观经济预期的好转和对收入信心的恢复，这需要政策的逐渐落地实施。从中长期宏观层面，随着长期高速增长的放缓和资本回报率的下降，即使当内需被意识到需要重新重视而且出现修复的时候，方向也和过去传统的财富效应扩张拉动的消费升级模式不同，会转向以价换量、放弃毛利率提高周转率的方向。所以消费这边短期快速估值修复后，需要客观认识，后续可能还是会分化，配置上降低传统消费的配置，增加新消费以及在追求质价比的消费趋势中受益的公司。另外在配置思路上也会有所变

化，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各行业增速也会放缓，资本回报率降低大势所趋，所以在配置中弱化原来的景气投资的思路，增加对商业模式稳定、资本消耗进入成熟阶段，低估值高股息的红利标的的重视。

第二，在食品饮料主题行业以外的可配范围内，我们继续加大了出海企业的配置。短期内需基本面的改善需要政策的逐步落地，这个需要一个过程。出口这边的基本面仍然相对更好。很多中国制造业的优秀公司的出路也是出海，尤其是中国企业创新能力、技术能力等综合实力提升，竞争优势不断扩大，不仅在国内实现国产替代，在海外也能实现替代，闯出一片天地。在国内市场面临收缩之时，这些中国制造的优秀公司走向了海外也走出了低谷，能够走出更大的空间。

展望四季度，随着政策对经济问题的客观认识和对需求管理的转向，我们对市场的底部抬高相对乐观。当前火热的行情反映了市场对这些转变的信心，但是短期上涨较快，短期可能还是会有一定震荡，股市行情的持续需要经济的上行和基本面的改善去配合，这需要一揽子政策的持续落地并产生效果。在市场剧烈波动的时候，管理人必须保持理性，必须在自身找出非外部的责任进行反思和逻辑推导，积极寻找消费中具备高耸的竞争壁垒、稳定的商业格局、优秀的现金流和股东回报的公司，争取能够更加勤奋尽责地去作出超额。再次感谢持有人对管理人的包容和支持。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659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09%；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643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8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8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09,640,019.45	81.24
	其中：股票	409,640,019.45	81.2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5,789,520.21	15.03
8	其他资产	18,797,311.77	3.73
9	合计	504,226,851.43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6,424,817.57 元，占期末净值比例为 18.81%。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442,633.60	1.18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17,772,568.28	69.1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23,215,201.88	70.33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5,507,916.89	1.20
消费者常用品	80,916,900.68	17.61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	-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地产建筑业	-	-
合计	86,424,817.57	18.81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粮液	263,100	42,756,381.00	9.30
2	600809	山西汾酒	180,440	39,496,511.60	8.59
3	603369	今世缘	666,540	34,353,471.60	7.48
4	603198	迎驾贡酒	460,302	33,565,221.84	7.30
5	603288	海天味业	506,900	24,417,373.00	5.31
6	00168	青岛啤酒股份	436,000	23,905,370.75	5.20
7	000729	燕京啤酒	2,038,028	22,927,815.00	4.99
8	06979	珍酒李渡	2,493,800	21,409,374.75	4.66
9	603129	春风动力	125,792	20,614,792.96	4.49
10	000596	古井贡酒	99,214	20,142,426.28	4.3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18,034.7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740,431.2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38,845.8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8,797,311.7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A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27,314,352.98	99,659,157.5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901,747.05	4,938,962.8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4,211,561.33	10,223,012.5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5,004,538.70	94,375,107.92

注：如有相应情况，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1.1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9.1.2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9.1.3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9.1.4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9.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